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麗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孫軒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麗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高麗敏、孫軒麟（下合稱上訴人）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前開裁定並於115年9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

第221至220頁、第227、22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